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305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飛龍

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告 群峰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保宗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複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貳拾參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定有明文。而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亦有明定。依此規定，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而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

01 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
02 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
03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提起民
04 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
05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

06 二、經查：

07 (一)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經反訴原
08 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反訴原告原提起反訴聲明：
09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1,426,320元，
10 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反訴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將上開聲明變更為：「反訴
12 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3,846,320元，及其中276萬元自103
13 年12月1日起；其中1,426,320元自107年10月6日起；其中
14 966萬元自108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係主張其與反訴被告間前有承攬關係，
16 並簽有抗生素高精密純化層析塔合約書（下稱系爭層析塔契
17 約）、1000L結晶槽合約書（下稱系爭結晶槽契約）、250L
18 反應槽、250L結晶槽及500L氫化槽合約（下稱系爭氫化槽等
19 契約），而上開契約均經取消或解除，其得依民法第259條
20 規定及系爭結晶槽契約、系爭氫化槽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反訴被告返還其已交付之簽約款、定金；又主張反訴被告
22 有延遲完工情事，反訴原告得依系爭層析塔契約第11條第1
2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而反訴被告所提本訴，則係以
24 民法第505條規定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反訴原告給付承攬
25 報酬，足見本件本反訴並非相同訴訟標的，依首揭說明，反
26 訴部份應另繳裁判費。

27 (二)而反訴原告主張其以690萬元總價金委由反訴被告製造抗生
28 素高精密層析塔（下稱層析塔），兩造並簽有系爭層析塔契
29 約，約定施工期限為自簽約日起180個工作天內交貨，如因
30 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即反訴被告）之故，而逾期完工，每
31 逾期1日罰款工程總額（不含營業稅）之千分之1，反訴

原告並已給付簽約款276萬元予反訴被告。嗣因反訴被告遲未能依約完成工作，反訴原告乃於108年8月19日解除系爭層析塔契約，反訴被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即應返還所受領之簽約款276萬元，並依該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應給付迄至108年8月19日之違約金共計966萬元；另兩造於107年4月18日協議取消系爭結晶槽契約、系爭氫化槽等契約，約定由反訴被告退還反訴原告訂金1,426,320元，上開共計13,846,320元（計算式：276萬元+966萬元+1,426,320元=13,846,320元）。可知反訴原告所請求之上開966萬元違約金，乃依系爭層析塔契約之法律關係為獨立請求，與其餘請求之價金、定金間並不具主從關係，亦非隨該等請求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揆諸首揭說明，因認其違約金之請求部分，並非附帶請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三)又上揭聲明，核屬財產權上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880元，扣除反訴原告前繳裁判費15,157元外，尚應補繳118,72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劉 娟 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周 慈 怡